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台州市巨灾保险采购项目（TZCG-2023-GK039）-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了解情况及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对需求了解非常透彻、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到位、阐述全面，能提出更优方案或工作思路，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3分； 2.对需求了解，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阐述基本全面，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9-1分； 3.对需求不了解，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无重点难点分析的，得0.9-0分。	0-5	2.9	3.0	3.5	3.9	3.5
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服务保障措施、风险管控体系完善，能提供稳健的大灾风险安排规划，以及完备的大灾风险应对预案，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6分； 2.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较详细、全面，服务保障措施、风险管控体系相对完善，有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5.9-4分； 3.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不够完备或无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3.9-1.5分； 4.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或无服务保障措施，且无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1.4-0分。	0-8	5.0	6.0	6.0	6.2	5.8
3	技术	按照“保险+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完善保险服务网络、提高灾害预防水平、强化社会救援能力、提升全民防灾意识四项服务要求的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分别进行赋分： 1.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强，且能够在原有要求上提出增强或创新方案的，得4-3分； 2.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强的，得2.9-2分； 3.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9-0分； 4.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此项不得分。 本项评分项为四项服务要求方案满足情况相加，最高得16分。	0-16	10.0	11.0	13.5	13.5	12.0
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其他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设立专人负责机制，内容丰富、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可行增值方案数量丰富的，得5-4分； 2.其他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设立专人负责机制，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可行增值方案数量一般的，得3.9-2分； 3.其他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无专人负责机制，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无可行增值方案的，得1.9-0分； 4.其他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0-5	3.0	3.5	4.2	4.0	3.5

5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完备、规范，涵盖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单证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的，具有针对财产损失保险管理办法等的，得 5-3.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备，涵盖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单证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的，得 3.4-1.5 分； 3.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简单，设有承保管理、理赔管理的，得 1.4-0 分。	0-5	3.0	3.6	4.2	4.2	3.5
6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理赔服务措施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内容丰富，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能有效预计到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对于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有效齐全的理赔资料后 2 日内完成理赔，得 5-3 分； 2.理赔服务措施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理赔程序规范，理赔速度较快，有一定优势，对于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有效齐全的理赔资料后均能在 3 日内完成理赔的，得 2.9-1 分； 3.理赔服务措施仅满足采购基本要求或无理理赔服务措施的，得 0.9-0 分。	0-5	3.0	3.6	4.2	4.2	3.5
7	商务	投标人自 2020 年 8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保类似项目的，独家或首席承保的，每个项目得 0.3 分；非首席参与承保的，每个项目得 0.1 分，最高得 1.5 分。 （需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5	0.0	1.5	1.1	0.7	0.8
8	商务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 1.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的，得 3 分； 2. 150%≤ 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的，得 2 分； 3. 100%≤ 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 的，得 1 分。 （需提供核心偿付能力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0-6	4.0	5.0	5.0	5.0	6.0
9	商务	根据投保人总公司 2022 年度法人机构综合风险评级进行打分： A 级得 3 分， B 级得 2.5 分， C 级得 2 分， D 级得 1.5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2.5	2.5	2.5	3.0	2.5
10	商务	根据投保人总公司 2021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打分： A 级得 3 分， B 级得 2.5 分， C 级得 2 分， D 级得 1.5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2.5	2.5	3.0	3.0	2.5
11	商务	投标人提供再保险公司关于巨灾保险承接意向函的，根据再保人对所投标项再保承接比例进行打分： 1.再保承接比例 ≥50% 的，得 5 分； 2. 40%≤ 再保承接比例 <50% 的，得 4 分； 3. 30%≤ 再保承接比例 <40% 的，得 3 分； 4. 20%≤ 再保承接比例 <30% 的，得 2 分； 5.再保承接比例 <20% 的，得 1 分； 6.未提供再保险公司关于巨灾保险承接意向函的，此项不得分。	0-5	1.0	5.0	5.0	5.0	5.0
12	商务	投标人上级公司承诺当投标人无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时，由上级公司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提供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13	商务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市本级成立专业的服务部门，并由投标人副总经理职务及以上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指导全市开展本保险项目的，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5 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5.0

14	商务	根据2022年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即万张保单投诉量(按照四个季度的平均值,数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进行打分:1.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05 的,得1.5分; 2. $0.05 <$ 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1 的,得1分; 3. 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1 的,得0.5分。	0-1.5	0.5	1.5	1.5	1.5	0.5
15	商务	根据投标人现有或承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点、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 1.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多,响应时间快,本地化服务能力强的,得5-3.5分; 2.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一般,响应时间较快,本地化服务能力较强的,得3.4-2分; 3.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少,响应时间一般,本地化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9-0.5分; 4.无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响应时间慢,本地化服务能力差的,得0.4-0分。 (需提供服务网点《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承诺设立网点的需提供网点建设计划表(承诺书需总公司签章同意),中标后未按计划表落实网点建设的,按合同条款执行)	0-5	3.5	4.2	4.2	4.2	4.1
16	商务	已搭建或承诺中标后建设自然灾害或巨灾保险信息化服务专属平台的,得3分,无巨灾保险信息化服务平台的,不得分。(提供平台网址、登录界面、登录首页以及功能页面的截图)	0-3	3.0	3.0	3.0	3.0	3.0
17	商务	投标人承诺在所投标项各县(市、区)分别建立服务小组,统筹当地巨灾保险工作: 所投标项各县(市、区)必须组建一支以上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需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联系人,1名理赔专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县级网点班子成员担任。 根据投标人服务人员设置的科学性、人员结构、服务分工、服务人员资质、县市区配备理赔服务人员到位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服务人员结构配置科学合理,服务分工明确,人员资质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5-3.5分; 2.服务人员结构配置较合理,服务分工较明确,人员资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4-2分; 3.服务人员结构配置不够合理,人员数量及资质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9-0分; 4.未承诺在所投标项县市区分别建立服务小组的,此项不得分。 (需提供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等相关证明材料)	0-5	4.2	4.5	4.5	4.5	4.5
合计			0-85	56.1	68.4	73.4	73.9	68.7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台州市巨灾保险采购项目（TZCG-2023-GK039）-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了解情况及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对需求了解非常透彻、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到位、阐述全面，能提出更优方案或工作思路，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3分； 2.对需求了解，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阐述基本全面，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9-1分； 3.对需求不了解，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无重点难点分析的，得0.9-0分。	0-5	3.9	4.0	4.0	4.2	4.0
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服务保障措施、风险管控体系完善，能提供稳健的大灾风险安排规划，以及完备的大灾风险应对预案，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6分； 2.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较详细、全面，服务保障措施、风险管控体系相对完善，有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5.9-4分； 3.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不够完备或无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3.9-1.5分； 4.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或无服务保障措施，且无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1.4-0分。	0-8	7.0	7.0	7.5	7.5	7.2
3	技术	按照“保险+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完善保险服务网络、提高灾害预防水平、强化社会救援能力、提升全民防灾意识四项服务要求的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分别进行赋分： 1.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强，且能够在原有要求上提出增强或创新方案的，得4-3分； 2.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强的，得2.9-2分； 3.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9-0分； 4.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此项不得分。 本项评分项为四项服务要求方案满足情况相加，最高得16分。	0-16	13.5	14.0	15.5	15.5	15.0
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其他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设立专人负责机制，内容丰富、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可行增值方案数量丰富的，得5-4分； 2.其他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设立专人负责机制，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可行增值方案数量一般的，得3.9-2分； 3.其他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无专人负责机制,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无可行增值方案的，得1.9-0分； 4.其他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0-5	3.9	4.2	3.9	4.0	3.9

5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涵盖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单证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的，具有针对财产损失保险管理办法等的，得 5-3.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备，涵盖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单证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的，得 3.4-1.5 分； 3.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制度简单，设有承保管理、理赔管理的，得 1.4-0 分。	0-5	4.0	4.0	4.0	4.0	4.0
6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理赔服务措施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内容丰富，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能有效预计到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对于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有效齐全的理赔资料后 2 日内完成理赔，得 5-3 分； 2.理赔服务措施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理赔程序规范，理赔速度较快，有一定优势，对于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有效齐全的理赔资料后均能在 3 日内完成理赔的，得 2.9-1 分； 3.理赔服务措施仅满足采购基本要求或无理赔服务措施的，得 0.9-0 分。	0-5	5.0	5.0	5.0	5.0	5.0
7	商务	投标人自 2020 年 8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保类似项目的，独家或首席承保的，每个项目得 0.3 分；非首席参与承保的，每个项目得 0.1 分，最高得 1.5 分。 （需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5	0.0	1.5	1.1	0.7	0.8
8	商务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 1.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的，得 3 分； 2. 150%≤ 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的，得 2 分； 3. 100%≤ 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 的，得 1 分。 （需提供核心偿付能力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0-6	4.0	5.0	5.0	5.0	6.0
9	商务	根据投保人总公司 2022 年度法人机构综合风险评级进行打分： A 级得 3 分， B 级得 2.5 分， C 级得 2 分， D 级得 1.5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2.5	2.5	2.5	3.0	2.5
10	商务	根据投保人总公司 2021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打分： A 级得 3 分， B 级得 2.5 分， C 级得 2 分， D 级得 1.5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2.5	2.5	3.0	3.0	2.5
11	商务	投标人提供再保险公司关于巨灾保险承接意向函的，根据再保人对所投标项再保承接比例进行打分： 1.再保承接比例 ≥50% 的，得 5 分； 2. 40%≤ 再保承接比例 <50% 的，得 4 分； 3. 30%≤ 再保承接比例 <40% 的，得 3 分； 4. 20%≤ 再保承接比例 <30% 的，得 2 分； 5.再保承接比例 <20% 的，得 1 分； 6.未提供再保险公司关于巨灾保险承接意向函的，此项不得分。	0-5	1.0	5.0	5.0	5.0	5.0
12	商务	投标人上级公司承诺当投标人无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时，由上级公司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提供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13	商务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市本级成立专业的服务部门，并由投标人副总经理职务及以上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指导全市开展本保险项目的，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5 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5.0

14	商务	根据2022年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即万张保单投诉量（按照四个季度的平均值，数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进行打分：1. 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05 的，得1.5分； 2. $0.05 <$ 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1 的，得1分； 3. 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1 的，得0.5分。	0-1.5	0.5	1.5	1.5	1.5	0.5
15	商务	根据投标人现有或承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点、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 1. 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多，响应时间快，本地化服务能力强的，得5-3.5分； 2. 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一般，响应时间较快，本地化服务能力较强的，得3.4-2分； 3. 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少，响应时间一般，本地化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9-0.5分； 4. 无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响应时间慢，本地化服务能力差的，得0.4-0分。 （需提供服务网点《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承诺设立网点的需提供网点建设计划表（承诺书需总公司签章同意），中标后未按计划表落实网点建设的，按合同条款执行）	0-5	4.0	5.0	4.5	4.5	4.5
16	商务	已搭建或承诺中标后建设自然灾害或巨灾保险信息化服务专属平台的，得3分，无巨灾保险信息化服务平台的，不得分。（提供平台网址、登录界面、登录首页以及功能页面的截图）	0-3	3.0	3.0	3.0	3.0	3.0
17	商务	投标人承诺在所投标项各县(市、区)分别建立服务小组，统筹当地巨灾保险工作： 所投标项各县(市、区)必须组建一支以上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需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联系人，1名理赔专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县级网点班子成员担任。 根据投标人服务人员设置的科学性、人员结构、服务分工、服务人员资质、县市区配备理赔服务人员到位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 服务人员结构配置科学合理，服务分工明确，人员资质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5-3.5分； 2. 服务人员结构配置较合理，服务分工较明确，人员资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4-2分； 3. 服务人员结构配置不够合理，人员数量及资质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9-0分； 4. 未承诺在所投标项县市区分别建立服务小组的，此项不得分。 （需提供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等相关证明材料）	0-5	5.0	5.0	5.0	5.0	5.0
合计			0-85	67.8	77.2	78.5	78.9	76.9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台州市巨灾保险采购项目（TZCG-2023-GK039）-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了解情况及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对需求了解非常透彻、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到位、阐述全面，能提出更优方案或工作思路，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3分； 2.对需求了解，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阐述基本全面，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9-1分； 3.对需求不了解，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无重点难点分析的，得0.9-0分。	0-5	3.0	3.5	3.5	3.3	3.3
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服务保障措施、风险管控体系完善，能提供稳健的大灾风险安排规划，以及完备的大灾风险应对预案，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6分； 2.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较详细、全面，服务保障措施、风险管控体系相对完善，有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5.9-4分； 3.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不够完备或无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3.9-1.5分； 4.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或无服务保障措施，且无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1.4-0分。	0-8	5.0	5.5	5.8	5.2	5.1
3	技术	按照“保险+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完善保险服务网络、提高灾害预防水平、强化社会救援能力、提升全民防灾意识四项服务要求的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分别进行赋分： 1.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强，且能够在原有要求上提出增强或创新方案的，得4-3分； 2.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强的，得2.9-2分； 3.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9-0分； 4.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此项不得分。 本项评分项为四项服务要求方案满足情况相加，最高得16分。	0-16	10.5	12.0	12.5	12.5	11.0
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其他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设立专人负责机制，内容丰富、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可行增值方案数量丰富的，得5-4分； 2.其他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设立专人负责机制，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可行增值方案数量一般的，得3.9-2分； 3.其他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无专人负责机制，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无可行增值方案的，得1.9-0分； 4.其他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0-5	3.5	4.3	4.1	3.8	3.5

5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完备、规范，涵盖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单证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的，具有针对财产损失保险管理办法等的，得 5-3.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备，涵盖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单证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的，得 3.4-1.5 分； 3.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简单，设有承保管理、理赔管理的，得 1.4-0 分。	0-5	3.5	3.8	3.3	4.0	3.8
6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理赔服务措施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内容丰富，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能有效预计到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对于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有效齐全的理赔资料后 2 日内完成理赔，得 5-3 分； 2.理赔服务措施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理赔程序规范，理赔速度较快，有一定优势，对于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有效齐全的理赔资料后均能在 3 日内完成理赔的，得 2.9-1 分； 3.理赔服务措施仅满足采购基本要求或无理理赔服务措施的，得 0.9-0 分。	0-5	4.0	4.5	4.0	4.0	4.0
7	商务	投标人自 2020 年 8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保类似项目的，独家或首席承保的，每个项目得 0.3 分；非首席参与承保的，每个项目得 0.1 分，最高得 1.5 分。 （需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5	0.0	1.5	1.1	0.7	0.8
8	商务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 1.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的，得 3 分； 2. 150%≤ 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的，得 2 分； 3. 100%≤ 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 的，得 1 分。 （需提供核心偿付能力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0-6	4.0	5.0	5.0	5.0	6.0
9	商务	根据投保人总公司 2022 年度法人机构综合风险评级进行打分： A 级得 3 分， B 级得 2.5 分， C 级得 2 分， D 级得 1.5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2.5	2.5	2.5	3.0	2.5
10	商务	根据投保人总公司 2021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打分： A 级得 3 分， B 级得 2.5 分， C 级得 2 分， D 级得 1.5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2.5	2.5	3.0	3.0	2.5
11	商务	投标人提供再保险公司关于巨灾保险承接意向函的，根据再保人对所投标项再保承接比例进行打分： 1.再保承接比例 ≥50% 的，得 5 分； 2. 40%≤ 再保承接比例 <50% 的，得 4 分； 3. 30%≤ 再保承接比例 <40% 的，得 3 分； 4. 20%≤ 再保承接比例 <30% 的，得 2 分； 5.再保承接比例 <20% 的，得 1 分； 6.未提供再保险公司关于巨灾保险承接意向函的，此项不得分。	0-5	1.0	5.0	5.0	5.0	5.0
12	商务	投标人上级公司承诺当投标人无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时，由上级公司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提供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13	商务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市本级成立专业的服务部门，并由投标人副总经理职务及以上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指导全市开展本保险项目的，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5 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5.0

14	商务	根据2022年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即万张保单投诉量（按照四个季度的平均值，数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进行打分：1. 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05 的，得1.5分； 2. $0.05 <$ 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1 的，得1分； 3. 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1 的，得0.5分。	0-1.5	0.5	1.5	1.5	1.5	0.5
15	商务	根据投标人现有或承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点、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 1. 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多，响应时间快，本地化服务能力强的，得5-3.5分； 2. 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一般，响应时间较快，本地化服务能力较强的，得3.4-2分； 3. 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少，响应时间一般，本地化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9-0.5分； 4. 无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响应时间慢，本地化服务能力差的，得0.4-0分。 （需提供服务网点《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承诺设立网点的需提供网点建设计划表（承诺书需总公司签章同意），中标后未按计划表落实网点建设的，按合同条款执行）	0-5	3.5	4.0	3.8	3.7	3.5
16	商务	已搭建或承诺中标后建设自然灾害或巨灾保险信息化服务专属平台的，得3分，无巨灾保险信息化服务平台的，不得分。（提供平台网址、登录界面、登录首页以及功能页面的截图）	0-3	3.0	3.0	3.0	3.0	3.0
17	商务	投标人承诺在所投标项各县(市、区)分别建立服务小组，统筹当地巨灾保险工作： 所投标项各县(市、区)必须组建一支以上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需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联系人，1名理赔专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县级网点班子成员担任。 根据投标人服务人员设置的科学性、人员结构、服务分工、服务人员资质、县市区配备理赔服务人员到位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 服务人员结构配置科学合理，服务分工明确，人员资质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5-3.5分； 2. 服务人员结构配置较合理，服务分工较明确，人员资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4-2分； 3. 服务人员结构配置不够合理，人员数量及资质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9-0分； 4. 未承诺在所投标项县市区分别建立服务小组的，此项不得分。 （需提供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等相关证明材料）	0-5	3.8	3.5	4.0	3.3	3.7
合计			0-85	58.3	70.1	70.1	69.0	66.2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台州市巨灾保险采购项目（TZCG-2023-GK039）-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了解情况及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对需求了解非常透彻、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到位、阐述全面，能提出更优方案或工作思路，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3分； 2.对需求了解，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阐述基本全面，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9-1分； 3.对需求不了解，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无重点难点分析的，得0.9-0分。	0-5	4.2	4.4	4.5	4.6	4.5
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服务保障措施、风险管控体系完善，能提供稳健的大灾风险安排规划，以及完备的大灾风险应对预案，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6分； 2.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较详细、全面，服务保障措施、风险管控体系相对完善，有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5.9-4分； 3.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不够完备或无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3.9-1.5分； 4.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或无服务保障措施，且无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1.4-0分。	0-8	6.7	7.0	7.0	7.1	6.8
3	技术	按照“保险+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完善保险服务网络、提高灾害预防水平、强化社会救援能力、提升全民防灾意识四项服务要求的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分别进行赋分： 1.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强，且能够在原有要求上提出增强或创新方案的，得4-3分； 2.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强的，得2.9-2分； 3.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9-0分； 4.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此项不得分。 本项评分项为四项服务要求方案满足情况相加，最高得16分。	0-16	12.6	12.8	13.2	13.2	13.0
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其他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设立专人负责机制，内容丰富、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可行增值方案数量丰富的，得5-4分； 2.其他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设立专人负责机制，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可行增值方案数量一般的，得3.9-2分； 3.其他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无专人负责机制，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无可行增值方案的，得1.9-0分； 4.其他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0-5	4.1	4.1	4.2	4.1	4.2

5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完备、规范，涵盖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单证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的，具有针对财产损失保险管理办法等的，得 5-3.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备，涵盖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单证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的，得 3.4-1.5 分； 3.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简单，设有承保管理、理赔管理的，得 1.4-0 分。	0-5	3.7	3.8	3.9	3.8	3.7
6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理赔服务措施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内容丰富，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能有效预计到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对于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有效齐全的理赔资料后 2 日内完成理赔，得 5-3 分； 2.理赔服务措施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理赔程序规范，理赔速度较快，有一定优势，对于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有效齐全的理赔资料后均能在 3 日内完成理赔的，得 2.9-1 分； 3.理赔服务措施仅满足采购基本要求或无理理赔服务措施的，得 0.9-0 分。	0-5	3.8	4.0	4.1	3.9	3.9
7	商务	投标人自 2020 年 8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保类似项目的，独家或首席承保的，每个项目得 0.3 分；非首席参与承保的，每个项目得 0.1 分，最高得 1.5 分。 （需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5	0.0	1.5	1.1	0.7	0.8
8	商务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 1.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的，得 3 分； 2. 150%≤ 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的，得 2 分； 3. 100%≤ 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 的，得 1 分。 （需提供核心偿付能力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0-6	4.0	5.0	5.0	5.0	6.0
9	商务	根据投保人总公司 2022 年度法人机构综合风险评级进行打分： A 级得 3 分， B 级得 2.5 分， C 级得 2 分， D 级得 1.5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2.5	2.5	2.5	3.0	2.5
10	商务	根据投保人总公司 2021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打分： A 级得 3 分， B 级得 2.5 分， C 级得 2 分， D 级得 1.5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2.5	2.5	3.0	3.0	2.5
11	商务	投标人提供再保险公司关于巨灾保险承接意向函的，根据再保人对所投标项再保承接比例进行打分： 1.再保承接比例 ≥50% 的，得 5 分； 2. 40%≤ 再保承接比例 <50% 的，得 4 分； 3. 30%≤ 再保承接比例 <40% 的，得 3 分； 4. 20%≤ 再保承接比例 <30% 的，得 2 分； 5.再保承接比例 <20% 的，得 1 分； 6.未提供再保险公司关于巨灾保险承接意向函的，此项不得分。	0-5	1.0	5.0	5.0	5.0	5.0
12	商务	投标人上级公司承诺当投标人无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时，由上级公司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提供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13	商务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市本级成立专业的服务部门，并由投标人副总经理职务及以上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指导全市开展本保险项目的，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5 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5.0

14	商务	根据2022年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即万张保单投诉量（按照四个季度的平均值，数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进行打分：1. 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05 的，得1.5分； 2. $0.05 <$ 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1 的，得1分； 3. 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1 的，得0.5分。	0-1.5	0.5	1.5	1.5	1.5	0.5
15	商务	根据投标人现有或承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点、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 1. 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多，响应时间快，本地化服务能力强的，得5-3.5分； 2. 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一般，响应时间较快，本地化服务能力较强的，得3.4-2分； 3. 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少，响应时间一般，本地化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9-0.5分； 4. 无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响应时间慢，本地化服务能力差的，得0.4-0分。 （需提供服务网点《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承诺设立网点的需提供网点建设计划表（承诺书需总公司签章同意），中标后未按计划表落实网点建设的，按合同条款执行）	0-5	3.8	4.0	3.8	4.0	3.9
16	商务	已搭建或承诺中标后建设自然灾害或巨灾保险信息化服务专属平台的，得3分，无巨灾保险信息化服务平台的，不得分。（提供平台网址、登录界面、登录首页以及功能页面的截图）	0-3	3.0	3.0	3.0	3.0	3.0
17	商务	投标人承诺在所投标项各县(市、区)分别建立服务小组，统筹当地巨灾保险工作： 所投标项各县(市、区)必须组建一支以上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需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联系人，1名理赔专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县级网点班子成员担任。 根据投标人服务人员设置的科学性、人员结构、服务分工、服务人员资质、县市区配备理赔服务人员到位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 服务人员结构配置科学合理，服务分工明确，人员资质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5-3.5分； 2. 服务人员结构配置较合理，服务分工较明确，人员资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4-2分； 3. 服务人员结构配置不够合理，人员数量及资质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9-0分； 4. 未承诺在所投标项县市区分别建立服务小组的，此项不得分。 （需提供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等相关证明材料）	0-5	3.7	3.6	3.6	3.7	3.6
合计			0-85	64.1	72.7	73.4	73.6	71.9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台州市巨灾保险采购项目（TZCG-2023-GK039）-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了解情况及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对需求了解非常透彻、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到位、阐述全面，能提出更优方案或工作思路，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3分； 2.对需求了解，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阐述基本全面，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9-1分； 3.对需求不了解，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无重点难点分析的，得0.9-0分。	0-5	4.0	4.5	4.5	4.3	4.3
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服务保障措施、风险管控体系完善，能提供稳健的大灾风险安排规划，以及完备的大灾风险应对预案，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6分； 2.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较详细、全面，服务保障措施、风险管控体系相对完善，有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5.9-4分； 3.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不够完备或无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3.9-1.5分； 4.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或无服务保障措施，且无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1.4-0分。	0-8	6.0	7.0	7.0	7.0	7.0
3	技术	按照“保险+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完善保险服务网络、提高灾害预防水平、强化社会救援能力、提升全民防灾意识四项服务要求的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分别进行赋分： 1.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强，且能够在原有要求上提出增强或创新方案的，得4-3分； 2.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强的，得2.9-2分； 3.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9-0分； 4.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此项不得分。 本项评分项为四项服务要求方案满足情况相加，最高得16分。	0-16	13.0	14.0	15.5	15.5	15.0
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其他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设立专人负责机制，内容丰富、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可行增值方案数量丰富的，得5-4分； 2.其他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设立专人负责机制，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可行增值方案数量一般的，得3.9-2分； 3.其他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无专人负责机制，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无可行增值方案的，得1.9-0分； 4.其他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0-5	4.0	4.5	4.7	4.3	4.5

5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完备、规范，涵盖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单证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的，具有针对财产损失保险管理办法等的，得 5-3.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备，涵盖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单证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的，得 3.4-1.5 分； 3.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简单，设有承保管理、理赔管理的，得 1.4-0 分。	0-5	3.5	4.5	4.5	4.5	4.5
6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理赔服务措施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内容丰富，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能有效预计到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对于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有效齐全的理赔资料后 2 日内完成理赔，得 5-3 分； 2.理赔服务措施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理赔程序规范，理赔速度较快，有一定优势，对于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有效齐全的理赔资料后均能在 3 日内完成理赔的，得 2.9-1 分； 3.理赔服务措施仅满足采购基本要求或无理理赔服务措施的，得 0.9-0 分。	0-5	3.0	4.0	4.5	4.5	4.5
7	商务	投标人自 2020 年 8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保类似项目的，独家或首席承保的，每个项目得 0.3 分；非首席参与承保的，每个项目得 0.1 分，最高得 1.5 分。 （需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5	0.0	1.5	1.1	0.7	0.8
8	商务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 1.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的，得 3 分； 2. 150%≤ 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的，得 2 分； 3. 100%≤ 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 的，得 1 分。 （需提供核心偿付能力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0-6	4.0	5.0	5.0	5.0	6.0
9	商务	根据投保人总公司 2022 年度法人机构综合风险评级进行打分： A 级得 3 分， B 级得 2.5 分， C 级得 2 分， D 级得 1.5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2.5	2.5	2.5	3.0	2.5
10	商务	根据投保人总公司 2021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打分： A 级得 3 分， B 级得 2.5 分， C 级得 2 分， D 级得 1.5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2.5	2.5	3.0	3.0	2.5
11	商务	投标人提供再保险公司关于巨灾保险承接意向函的，根据再保人对所投标项再保承接比例进行打分： 1.再保承接比例 ≥50% 的，得 5 分； 2. 40%≤ 再保承接比例 <50% 的，得 4 分； 3. 30%≤ 再保承接比例 <40% 的，得 3 分； 4. 20%≤ 再保承接比例 <30% 的，得 2 分； 5.再保承接比例 <20% 的，得 1 分； 6.未提供再保险公司关于巨灾保险承接意向函的，此项不得分。	0-5	1.0	5.0	5.0	5.0	5.0
12	商务	投标人上级公司承诺当投标人无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时，由上级公司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提供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13	商务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市本级成立专业的服务部门，并由投标人副总经理职务及以上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指导全市开展本保险项目的，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5 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5.0

14	商务	根据2022年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即万张保单投诉量（按照四个季度的平均值，数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进行打分：1. 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05 的，得1.5分； 2. $0.05 <$ 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1 的，得1分； 3. 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1 的，得0.5分。	0-1.5	0.5	1.5	1.5	1.5	0.5
15	商务	根据投标人现有或承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点、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 1. 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多，响应时间快，本地化服务能力强的，得5-3.5分； 2. 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一般，响应时间较快，本地化服务能力较强的，得3.4-2分； 3. 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少，响应时间一般，本地化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9-0.5分； 4. 无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响应时间慢，本地化服务能力差的，得0.4-0分。 （需提供服务网点《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承诺设立网点的需提供网点建设计划表（承诺书需总公司签章同意），中标后未按计划表落实网点建设的，按合同条款执行）	0-5	3.5	4.0	4.0	4.0	3.5
16	商务	已搭建或承诺中标后建设自然灾害或巨灾保险信息化服务专属平台的，得3分，无巨灾保险信息化服务平台的，不得分。（提供平台网址、登录界面、登录首页以及功能页面的截图）	0-3	3.0	3.0	3.0	3.0	3.0
17	商务	投标人承诺在所投标项各县(市、区)分别建立服务小组，统筹当地巨灾保险工作： 所投标项各县(市、区)必须组建一支以上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需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联系人，1名理赔专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县级网点班子成员担任。 根据投标人服务人员设置的科学性、人员结构、服务分工、服务人员资质、县市区配备理赔服务人员到位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 服务人员结构配置科学合理，服务分工明确，人员资质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5-3.5分； 2. 服务人员结构配置较合理，服务分工较明确，人员资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4-2分； 3. 服务人员结构配置不够合理，人员数量及资质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9-0分； 4. 未承诺在所投标项县市区分别建立服务小组的，此项不得分。 （需提供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等相关证明材料）	0-5	3.5	2.5	4.5	4.5	4.0
合计			0-85	62.0	74.0	78.3	77.8	75.6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6）

项目名称：台州市巨灾保险采购项目（TZCG-2023-GK039）-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了解情况及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对需求了解非常透彻、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到位、阐述全面，能提出更优方案或工作思路，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3分； 2.对需求了解，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阐述基本全面，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9-1分； 3.对需求不了解，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无重点难点分析的，得0.9-0分。	0-5	5.0	5.0	5.0	5.0	5.0
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服务保障措施、风险管控体系完善，能提供稳健的大灾风险安排规划，以及完备的大灾风险应对预案，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6分； 2.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较详细、全面，服务保障措施、风险管控体系相对完善，有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5.9-4分； 3.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不够完备或无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3.9-1.5分； 4.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或无服务保障措施，且无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1.4-0分。	0-8	8.0	8.0	8.0	8.0	8.0
3	技术	按照“保险+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完善保险服务网络、提高灾害预防水平、强化社会救援能力、提升全民防灾意识四项服务要求的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分别进行赋分： 1.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强，且能够在原有要求上提出增强或创新方案的，得4-3分； 2.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强的，得2.9-2分； 3.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9-0分； 4.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此项不得分。 本项评分项为四项服务要求方案满足情况相加，最高得16分。	0-16	15.8	16.0	16.0	16.0	16.0
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其他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设立专人负责机制，内容丰富、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可行增值方案数量丰富的，得5-4分； 2.其他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设立专人负责机制，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可行增值方案数量一般的，得3.9-2分； 3.其他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无专人负责机制,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无可行增值方案的，得1.9-0分； 4.其他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0-5	4.9	5.0	5.0	4.9	5.0

5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完备、规范，涵盖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单证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的，具有针对财产损失保险管理办法等的，得 5-3.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备，涵盖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单证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的，得 3.4-1.5 分； 3.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简单，设有承保管理、理赔管理的，得 1.4-0 分。	0-5	5.0	5.0	5.0	5.0	5.0
6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理赔服务措施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内容丰富，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能有效预计到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对于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有效齐全的理赔资料后 2 日内完成理赔，得 5-3 分； 2.理赔服务措施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理赔程序规范，理赔速度较快，有一定优势，对于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有效齐全的理赔资料后均能在 3 日内完成理赔的，得 2.9-1 分； 3.理赔服务措施仅满足采购基本要求或无理理赔服务措施的，得 0.9-0 分。	0-5	4.8	5.0	5.0	5.0	4.8
7	商务	投标人自 2020 年 8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保类似项目的，独家或首席承保的，每个项目得 0.3 分；非首席参与承保的，每个项目得 0.1 分，最高得 1.5 分。 （需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5	0.0	1.5	1.1	0.7	0.8
8	商务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 1.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的，得 3 分； 2. 150%≤ 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的，得 2 分； 3. 100%≤ 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 的，得 1 分。 （需提供核心偿付能力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0-6	4.0	5.0	5.0	5.0	6.0
9	商务	根据投保人总公司 2022 年度法人机构综合风险评级进行打分： A 级得 3 分， B 级得 2.5 分， C 级得 2 分， D 级得 1.5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2.5	2.5	2.5	3.0	2.5
10	商务	根据投保人总公司 2021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打分： A 级得 3 分， B 级得 2.5 分， C 级得 2 分， D 级得 1.5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2.5	2.5	3.0	3.0	2.5
11	商务	投标人提供再保险公司关于巨灾保险承接意向函的，根据再保人对所投标项再保承接比例进行打分： 1.再保承接比例 ≥50% 的，得 5 分； 2. 40%≤ 再保承接比例 <50% 的，得 4 分； 3. 30%≤ 再保承接比例 <40% 的，得 3 分； 4. 20%≤ 再保承接比例 <30% 的，得 2 分； 5.再保承接比例 <20% 的，得 1 分； 6.未提供再保险公司关于巨灾保险承接意向函的，此项不得分。	0-5	1.0	5.0	5.0	5.0	5.0
12	商务	投标人上级公司承诺当投标人无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时，由上级公司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提供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13	商务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市本级成立专业的服务部门，并由投标人副总经理职务及以上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指导全市开展本保险项目的，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5 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5.0

14	商务	根据2022年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即万张保单投诉量（按照四个季度的平均值，数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进行打分：1. 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05 的，得1.5分； 2. $0.05 <$ 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1 的，得1分； 3. 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1 的，得0.5分。	0-1.5	0.5	1.5	1.5	1.5	0.5
15	商务	根据投标人现有或承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点、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 1. 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多，响应时间快，本地化服务能力强的，得5-3.5分； 2. 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一般，响应时间较快，本地化服务能力较强的，得3.4-2分； 3. 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少，响应时间一般，本地化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9-0.5分； 4. 无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响应时间慢，本地化服务能力差的，得0.4-0分。 （需提供服务网点《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承诺设立网点的需提供网点建设计划表（承诺书需总公司签章同意），中标后未按计划表落实网点建设的，按合同条款执行）	0-5	4.8	5.0	5.0	5.0	5.0
16	商务	已搭建或承诺中标后建设自然灾害或巨灾保险信息化服务专属平台的，得3分，无巨灾保险信息化服务平台的，不得分。（提供平台网址、登录界面、登录首页以及功能页面的截图）	0-3	3.0	3.0	3.0	3.0	3.0
17	商务	投标人承诺在所投标项各县(市、区)分别建立服务小组，统筹当地巨灾保险工作： 所投标项各县(市、区)必须组建一支以上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需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联系人，1名理赔专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县级网点班子成员担任。 根据投标人服务人员设置的科学性、人员结构、服务分工、服务人员资质、县市区配备理赔服务人员到位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 服务人员结构配置科学合理，服务分工明确，人员资质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5-3.5分； 2. 服务人员结构配置较合理，服务分工较明确，人员资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4-2分； 3. 服务人员结构配置不够合理，人员数量及资质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9-0分； 4. 未承诺在所投标项县市区分别建立服务小组的，此项不得分。 （需提供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等相关证明材料）	0-5	5.0	5.0	5.0	5.0	5.0
合计			0-85	74.8	83.0	83.1	83.1	82.1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7）

项目名称：台州市巨灾保险采购项目（TZCG-2023-GK039）-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了解情况及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对需求了解非常透彻、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到位、阐述全面，能提出更优方案或工作思路，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3分； 2.对需求了解，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阐述基本全面，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9-1分； 3.对需求不了解，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无重点难点分析的，得0.9-0分。	0-5	4.5	4.5	4.5	4.5	4.5
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服务保障措施、风险管控体系完善，能提供稳健的大灾风险安排规划，以及完备的大灾风险应对预案，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6分； 2.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较详细、全面，服务保障措施、风险管控体系相对完善，有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5.9-4分； 3.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不够完备或无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3.9-1.5分； 4.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或无服务保障措施，且无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的，得1.4-0分。	0-8	7.0	7.0	7.8	7.5	7.0
3	技术	按照“保险+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完善保险服务网络、提高灾害预防水平、强化社会救援能力、提升全民防灾意识四项服务要求的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分别进行赋分： 1.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强，且能够在原有要求上提出增强或创新方案的，得4-3分； 2.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强的，得2.9-2分； 3.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9-0分； 4.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此项不得分。 本项评分项为四项服务要求方案满足情况相加，最高得16分。	0-16	10.0	11.0	14.8	13.6	13.0
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其他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设立专人负责机制，内容丰富、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可行增值方案数量丰富的，得5-4分； 2.其他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设立专人负责机制，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可行增值方案数量一般的，得3.9-2分； 3.其他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无专人负责机制，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无可行增值方案的，得1.9-0分； 4.其他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0-5	4.4	4.5	4.7	4.5	4.5

5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完备、规范，涵盖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单证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的，具有针对财产损失保险管理办法等的，得 5-3.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备，涵盖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单证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的，得 3.4-1.5 分； 3.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简单，设有承保管理、理赔管理的，得 1.4-0 分。	0-5	5.0	5.0	5.0	5.0	5.0
6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理赔服务措施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内容丰富，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能有效预计到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对于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有效齐全的理赔资料后 2 日内完成理赔，得 5-3 分； 2.理赔服务措施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理赔程序规范，理赔速度较快，有一定优势，对于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有效齐全的理赔资料后均能在 3 日内完成理赔的，得 2.9-1 分； 3.理赔服务措施仅满足采购基本要求或无理理赔服务措施的，得 0.9-0 分。	0-5	4.8	4.8	4.8	4.8	4.8
7	商务	投标人自 2020 年 8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保类似项目的，独家或首席承保的，每个项目得 0.3 分；非首席参与承保的，每个项目得 0.1 分，最高得 1.5 分。 （需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5	0.0	1.5	1.1	0.7	0.8
8	商务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 1.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的，得 3 分； 2. 150%≤ 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的，得 2 分； 3. 100%≤ 每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 的，得 1 分。 （需提供核心偿付能力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0-6	4.0	5.0	5.0	5.0	6.0
9	商务	根据投保人总公司 2022 年度法人机构综合风险评级进行打分： A 级得 3 分， B 级得 2.5 分， C 级得 2 分， D 级得 1.5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2.5	2.5	2.5	3.0	2.5
10	商务	根据投保人总公司 2021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打分： A 级得 3 分， B 级得 2.5 分， C 级得 2 分， D 级得 1.5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2.5	2.5	3.0	3.0	2.5
11	商务	投标人提供再保险公司关于巨灾保险承接意向函的，根据再保人对所投标项再保承接比例进行打分： 1.再保承接比例 ≥50% 的，得 5 分； 2. 40%≤ 再保承接比例 <50% 的，得 4 分； 3. 30%≤ 再保承接比例 <40% 的，得 3 分； 4. 20%≤ 再保承接比例 <30% 的，得 2 分； 5.再保承接比例 <20% 的，得 1 分； 6.未提供再保险公司关于巨灾保险承接意向函的，此项不得分。	0-5	1.0	5.0	5.0	5.0	5.0
12	商务	投标人上级公司承诺当投标人无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时，由上级公司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提供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13	商务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市本级成立专业的服务部门，并由投标人副总经理职务及以上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指导全市开展本保险项目的，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5 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5.0

14	商务	根据2022年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即万张保单投诉量(按照四个季度的平均值,数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进行打分:1.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05 的,得1.5分; 2. $0.05 <$ 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1 的,得1分; 3. 万张保单平均投诉量 > 0.1 的,得0.5分。	0-1.5	0.5	1.5	1.5	1.5	0.5
15	商务	根据投标人现有或承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点、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 1.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多,响应时间快,本地化服务能力强的,得5-3.5分; 2.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一般,响应时间较快,本地化服务能力较强的,得3.4-2分; 3.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少,响应时间一般,本地化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9-0.5分; 4.无现有或承诺的服务网点数量,响应时间慢,本地化服务能力差的,得0.4-0分。 (需提供服务网点《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承诺设立网点的需提供网点建设计划表(承诺书需总公司签章同意),中标后未按计划表落实网点建设的,按合同条款执行)	0-5	3.4	4.0	4.7	4.5	4.0
16	商务	已搭建或承诺中标后建设自然灾害或巨灾保险信息化服务专属平台的,得3分,无巨灾保险信息化服务平台的,不得分。(提供平台网址、登录界面、登录首页以及功能页面的截图)	0-3	3.0	3.0	3.0	3.0	3.0
17	商务	投标人承诺在所投标项各县(市、区)分别建立服务小组,统筹当地巨灾保险工作: 所投标项各县(市、区)必须组建一支以上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需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联系人,1名理赔专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县级网点班子成员担任。 根据投标人服务人员设置的科学性、人员结构、服务分工、服务人员资质、县市区配备理赔服务人员到位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服务人员结构配置科学合理,服务分工明确,人员资质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5-3.5分; 2.服务人员结构配置较合理,服务分工较明确,人员资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4-2分; 3.服务人员结构配置不够合理,人员数量及资质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9-0分; 4.未承诺在所投标项县市区分别建立服务小组的,此项不得分。 (需提供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等相关证明材料)	0-5	4.5	4.5	4.8	4.5	4.5
合计			0-85	65.1	74.3	80.2	78.1	75.6

专家(签名):